

证券代码：300712

证券简称：永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9

##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7.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64,923,1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17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4,894,7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602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,4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15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8,4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923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：同意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923,1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3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4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5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# **6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7.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8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9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10.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决策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4,898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6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：董龙芳、邓鑫上

3.结论性意见：永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8 日